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辦理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並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核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如附件一）後，始得營業。</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二）。</p> <p>二、委託授權書。</p> <p>三、登記國主管機關發給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p> <p>四、主要股東名簿。</p> <p>五、現有航線圖。</p> <p>六、符合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消費者保護措施。</p> <p>前項分公司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辦妥分公司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民航局申請換發分公司許可證。</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p>	<p>第三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辦理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核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如附件一）後，始得營業。</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二）。</p> <p>二、委託授權書。</p> <p>三、登記國主管機關發給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p> <p>四、主要股東名簿。</p> <p>五、現有航線圖。</p> <p>六、符合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消費者保護措施。</p> <p>前項分公司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辦妥分公司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民航局申請換發分公司許可證。</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p>	<p>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刪除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認許相關文字。</p>

<p>設立辦事處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一式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備案。</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者，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p>	<p>設立辦事處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一式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備案。</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者，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p>	
<p>第六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客運或貨運包機，應先檢附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備查，並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五）。</p> <p>二、包機合約副本。</p> <p>三、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安計畫已經民航局備查且未變更者，得免檢附。</p> <p><u>第一項包機合約應載明包機人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不得在我國招攬客貨。</u></p> <p>未與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第一項申請包機業務時，應由民航局</p>	<p>第六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客運或貨運包機，應先檢附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備查，並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五）。</p> <p>二、包機合約副本。</p> <p>三、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安計畫已經民航局備查且未變更者，得免檢附。</p> <p>未與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第一項申請包機業務時，應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p>	<p>鑑於國際包機因故未獲核准卻已事先招攬客貨時將衍生消費爭議，客貨包機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將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包機合約之內容應載明包機人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不得在我國招攬客貨。</p>

核轉交通部核准。		
<p>第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p>	<p>考量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故暫停或終止客運航線，影響乘客既定行程之安排，將衍生重新購票、交通、旅宿等額外費用，造成乘客權益受損甚鉅，為保障乘客權益，爰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十條之一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條約或協定規定，<u>或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申請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u>，其航線證書、飛航申請、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準用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p>	<p>第十條之一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條約或協定規定申請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其航線證書、飛航申請、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準用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u>第四項</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p>	<p>鑒於航空市場變化迅速，為符合實務上操作，爰增訂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者亦可適用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管理模式，並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以資適用。</p>